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5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鄭中平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台鳳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建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行使股東權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萬壹仟伍佰伍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行使股東權等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817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字第1477號及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223號裁判確定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三分之一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；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又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7,335元，其中3分之1即5,778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應由聲請人負擔，餘11,557元應由相對人負擔。聲請人另支出第三審律師酬金30,000元（業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聲字第2384號裁定核定），應由相對人負擔。又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18日通知相對人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，相對人迄未提出，本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，但相對人嗣後仍得另行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。是以，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支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41,557元

（計算式：11,557＋30,000=41,557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劉瑞宗